

公告版位提示

000510	新金路	B003	002617	露笑科技	A07	600854	春兰股份	A13	688106	金宏气体	B003	东方基金	A13
000584	ST工智	A11	002701	奥瑞金	A15	601127	赛力斯	A07	688150	莱特光电	A12	华富基金	A13
000655	金岭矿业	A06	002760	凤形股份	B002	601162	天风证券	B002	688175	高凌信息	B006	海富通基金	B006
000836	ST富通	B003	002822	ST中装	B002	601700	风范股份	A09	688192	迪哲医药	A13	华泰保兴基金	A16
000869	张裕A	A08	002871	伟隆股份	A14	601778	晶科科技	A10	688269	凯立新材	A15	汇添富基金	A07
000971	ST高升	A07	002975	博杰股份	B004	603027	千禾味业	B001	688273	麦澜德	A11	华夏基金	B006
001231	农心科技	A13	003030	祖名股份	A10	603067	振华股份	A14	688347	华虹公司	A06	嘉实基金	A08
001286	陕西能源	A07	300299	富春股份	A15	603153	上海建科	A11	688367	工大高科	B006	景顺长城基金	A06
001288	运机集团	A11	300530	领湃科技	B001	603235	天新药业	A14	688478	晶升股份	B003	建信基金	A11
001317	三羊马	B003	300784	利安科技	A08	603279	景津装备	A10	688486	龙迅股份	A12	金鹰基金	A06
002049	紫光国微	A14	301500	飞南资源	B006	603303	得邦照明	B006	688503	聚和材料	A16	农银汇理基金	A12
002052	*ST同洲	B002	600227	赤天化	A10	603336	宏辉果蔬	A10	688506	百利天恒	A09	平安基金	A14
002215	诺普信	A14	600231	凌钢股份	A07	603568	伟明环保	A16	688610	埃科光电	A09	鹏扬基金	B002
002288	ST超华	A06	600235	民丰特纸	A16	603816	顾家家居	A08	688683	莱尔科技	A07	前海开源基金	A13
002323	雅博股份	A06	600298	安琪酵母	B005	603836	海程邦达	B002	688692	达梦数据	A08	上银基金	A13
002352	顺丰控股	A10	600298	安琪酵母	B006	603878	武进不锈	B002	688767	博拓生物	A13	银华基金	A12
002466	天齐锂业	A15	600335	国机汽车	A08	603979	金诚信	A15		安信基金	A15	中银基金	A14
002501	利源股份	A13	600350	山东高速	A16	605108	同庆楼	B007		博远基金		北京银行(新证公司)	A05
002532	天山铝业	A14	600369	西南证券	B002	605167	利柏特	B006		长安基金	A07	高邮法院拍卖	A06
002560	通达股份	A15	600438	通威股份	B002	605179	一鸣食品	B003		长信基金	A16	平安证券	A06
002610	ST爱康	B003	600733	北汽蓝谷	A07	605299	舒华体育	B002		大成基金	A07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2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2022年及2023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7,915.97万元、19,022.60万元,同比变动228.15%、-60.30%;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3,664.28万元、-20,896.15万元,同比分别下降89.74%、上升11.7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05.70万元、18.11万元,同比分别下降1,809.51%、上升100.06%;你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84%、-14.20%,分别较上期上升30.63、5.64个百分点;表面工程化学品毛利率分别为27.35%、32.10%,分别较上期下降4.64个百分点、上升4.75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 结合近三年行业环境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客户及对应金额变动情况、产品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波动、2023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产品价格、产能利用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下游需求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业务类别说明近三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改善措施。

(3) 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持续经营政策、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的原

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及就公司收入科目执行审计程序的具体过程、手段、核查覆盖比例及结论。

2. 报告期内,2023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59.64万元、4,652.53万元、5,129.69万元、5,680.74万元,净利润-4,476.83万元、-2,214.56万元、-5,116.22万元、-9,088.5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18.73万元、3,922.08万元、-4,512.37万元、6,827.13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季节性特点、销售收入确认周期、营业成本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各季度收入变动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你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于2023年存在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非经营性、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资金占用2023年初余额、年内发生及偿还金额、期末余额情况,前期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85.20%。截至2023年末,你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1.00亿元,长期借款3.99亿元,长期借款较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增加固定资产长期借款所致。自2023年2月14日起,你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借资金3亿元。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长期借款增加的具体原因、所用于增加的固定资产类型及用途,长期借款的到期时间,并结合前述情况、资金受限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风险并说明原因。

(2) 说明你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关联

借款利率的公允性,你公司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5,789.35万元,较期初增长12.37%,本期通过购置方式增加固定资产原值9,744.52万元,通过在建工程转入方式增加固定资产原值9,653.45万元,本期通过处置或报废方式减少固定资产原值30.29万元,通过处置子公司转出方式减少固定资产原值8,254.47万元,通过改良转出方式减少固定资产原值9,630.64万元,本期新增计提减值准备469.22万元。你公司新能电池业务、表面工程化学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70%、30.06%。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较报告期新增及减少固定资产明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减值测算过程。

(2) 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较同行业公司情况,结合你公司产品技术优势、行业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等说明报告期不同类别的固定资产变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2,896.72万元,较期初下降38.05%;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为3,283.36万元,较期初增加12.23%。请你公司说明库存商品类型、库龄、成本及销售价格变化、在手订单等情况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并说明本期及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相关审计程序的执行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10,682.84万元,坏账准备为466.49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10,212.24万元,主要为对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综合能源事业部的应收款。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收项目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情况、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说明你公司对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62,582.97万元,较期初增加64.83%,其中往来款期末余额50,865.22万元,较期初增加53.94%。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其中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背景、账龄情况,主要对手方名称、主要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内,你公司合计研发支出金额为4,523.30万元,同比下降40.70%,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金额为3,069.20万元,同比下降50.97%,资本化研发支出金额为1,454.10万元,同比上涨6.28%。研发人员数量109人,较上期下降44.67%。请你公司:

(1) 结合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各项研发支出金额资本化条件的判断依据、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等,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你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报告期内研发成果、研发项目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投入下降的原因,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重大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6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尽快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何天奎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032,14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82,1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

2. 公司董事李进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66,26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34,2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54%。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38,17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38,1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4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公司董事何天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258,036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 公司董事李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116,567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109,544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何天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2,146	9.1000%	其他方式取得:1,032,146股
李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6,268	4.0454%	其他方式取得:220,000股
吕科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8,176	3.90426%	其他方式取得:438,1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何天奎	不超过 258,036 股	0.2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58,036 股	2024/6/25 - 2024/9/24	减持公司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李进	不超过 116,567 股	0.1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16,567 股	2024/6/25 - 2024/9/24	二级市场取得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吕科霖	不超过 109,544 股	0.1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09,544 股	2024/6/25 - 2024/9/24	二级市场取得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提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首发上市时何天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在本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何天奎、李进、吕科霖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各自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何天奎、李进、吕科霖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7,731,0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319,325.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伍超群、伍学明、伍建勇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派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元,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元。

五、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38568229

电子邮箱:irm@qianhefood.com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